

证券代码：870557

证券简称：华中人才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 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开拓服务市场，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北医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4 栋 4 层 02 号 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比 60%；自然人张松林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比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外包、生产外包、项目外包（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家政服务；法律咨询；装卸搬运服务；食品加工业务外包；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段兆
控股股东：段兆
实际控制人：段兆、段孟夫
关联关系：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松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松林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弥市镇太平桥村一组
关联关系：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松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医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4 栋 4 层 02 号 03 室
主营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	60%	0

张松林	货币	800,000	40%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2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松林

双方对被投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约定如下：

甲方认缴 120 万元，占比 60%；乙方认缴 80 万元，占比 40%。

被投资公司的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各方应于被投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将认缴出资缴纳于被投资公司或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由甲乙双方实际全部出资到位。出资后由被投资公司分别向双方出具出资证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业务，为公司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